

012203

沧州市财政志

中国文史出版社

沧州市财政志

主 编 李铭月
副主编 李学文
边燕平
马建军

沧州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

D131-4

沧州市财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李铭月

副 主 任：李学文 高树苍

委 员：朱志强 肖志宏 肖亚丽 杨瑞芳 李瑞和

何文奎 沈 浩 苑景昌 张春晓 张淑萍

段建志 党庆洲 郭三宝 韩德麟

主 编：李铭月

副 主 编：李学文 边燕平 马建军

编 辑：王 欣 边燕平 石延江 刘泽平 何文奎

吴春坡 杜炳文 李金池 李国兴 李健夫

苑景昌 张焕坤 庞景义 张春晓 张振升

郭坤彦 殷宗泉 崔亚明 韩德麟 穆玉梅

信庆祥 吴玉玺 史玉金

数字统计：殷卫红 张玉娜

审 校：高树苍 高 健 陈喜顺 王树勋 叶范伟

赵 敏

终 审：王树勋 孙玉山 陈喜顺

序

李铭月

《沧州市财政志》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地方志办公室和诸多部门以及从事财政工作多年的老同志的关怀、帮助和指导下，经过编辑人员的艰辛笔耕，在较短的时间内，几易其稿，完成了我市历史上第一部财政志，它的印刷出版，确是我市财政战线上一件值得庆贺的大事。我作为从事财政工作的一名老战士，能为编纂此志书作些工作，心情激荡，颇感欣慰。

古云：修史之难，莫过于修志。实践告诉我们，编写志书这样浩繁的工程，首要的问题，是选配一批具有事业心，责任感，热爱修志的人员。《沧州市财政志》所以成书快，质量高，正是编辑人员站在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高度，以对历史负责，对现实负责，对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默默无闻，无私奉献，积以时日，以苦为乐，以苦为荣，获得了硕果。还值得一提的是，在修志过程中，组织上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了强有力的支持，从而为修志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试想如果没有这个条件，修志工作也是难以进行的。主客观融为一体，形成合力，战而胜之，终成千秋大业。在这里，我要说，修志者业绩，将超越生命的时限，与志书一起留存。

《沧州市财政志》是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和新体例编写的专业志。它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它本着尊重历史和现实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和“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述了40余年来党和政府财政工作的方针，较为详尽的记述了沧州市财政工作的发展与变革。既反映了沧州市各个历史时期财政收支的内容、本质、特点及生财，聚财，用财的规律，又反映了沧州市财政工作在各个历史时期的经济、政治状况，兴衰起伏的变化。突出了时代特点。特别是对改革开放，给财政工作带来新的生机作了记述，达到了保存史实，反映现实，服务当代，益于后世，为现在和今后从事财政工作的同志提供历史借鉴的目的。因此，编写这部财政志具有现实和深远的意义。无

疑它将为沧州市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万事开头难”。本志初次编纂，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谨请专家，学者和各界人士赐教。

1993年3月12日

作者：沧州市财政局局长

编辑说明

本志是沧州市有史以来的第一部地方财政志。在编写过程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按照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尽力全面详细地记叙了沧州市财政的历史和现状。突出专业和地方两个特点。本志采用公元纪年，上限1947年6月，下限1990年12月。

本志共分八章三十七节。志书安排以财政的专业特点，采用横分纵写的方式记叙。着重于沧州市的财政收入、支出的实际数字和管理体制的变化，对于财政科目和规定的变化尽量少叙述，各种数字中，物价上涨等因素没有剔除。

为叙述方便，本志采用了一些习惯性简化词，其中，建国前（后）表示公元1949年10月1日前（后），解放前（后）表示1947年6月15日沧州市解放前（后）。

本志以章节为序，体例以记叙为主，记、述、图、表、录并用，重在记叙。

本志中根据资料来源的不同，在文字和图表中采用了两种统计办法：一种是由包括青县和沧县的现行体制往前追溯，在文字和图表下，注有：“按可比口径统计”字样；另一种是根据沧州市的自然发展过程记叙，在文字和图表下，注有“按自然增长口径统计”字样，这种统计图表大部分作为资料放入附录中。

新中国建立后，1949年至1955年3月1日流通的旧人民币，其收支数均按新人民币折算，个别地方为反映历史面貌，仍用旧人民币。

本志资料来源有：沧州市1959~1990年财政决算、市财政局现有有关资料、沧州市档案馆存档资料、调查采访资料等。

本志中理应包括的一些数字和内容受某些因素影响，有的已经遗失，实难调查考证，在此予以说明。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5)
第一章 财政机构	(34)
第一节 行政机构	(34)
第二节 中共党组织	(36)
第三节 群众团体	(39)
第二章 财政管理	(42)
第一节 财政体制	(42)
第二节 预算管理	(48)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54)
第四节 企业财务管理	(67)
第五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78)
第六节 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	(82)
第七节 金 库	(89)
第八节 财政信用资金管理	(93)
第三章 财政收入	(95)
第一节 工商各税	(98)
第二节 农业四税.....	(106)
第三节 企业收入.....	(119)
第四节 其它收入.....	(138)
第五节 国 债.....	(140)
第六节 “两金”及专款收入.....	(144)
第四章 财政支出.....	(147)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152)
第二节 文教科卫事业支出.....	(166)
第三节 行政管理费.....	(180)

6

第四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191)
第五节 其他部门事业费.....	(200)
第六节 其它支出.....	(202)
第七节 上解支出.....	(204)
第五章 会 计.....	(207)
第一节 会计工作管理.....	(207)
第二节 总预算会计.....	(212)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	(214)
第四节 工业企业会计.....	(216)
第五节 商业企业会计.....	(218)
第六节 农业税征解会计.....	(223)
第六章 财政监督.....	(229)
第一节 审 计.....	(229)
第二节 财政监督.....	(230)
第三节 财政驻厂员制度.....	(231)
第七章 城市维护建设.....	(233)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资金.....	(233)
第二节 城市建设资金的收入.....	(234)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236)
附 录.....	(240)
一、1947 年以前沧县财政有关资料	(240)
二、1947 年以前青县财政有关资料	(242)
三、1950 年《河北省市镇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244)
四、1950 年《河北省秋征收农业税灾情减免暂行规定》.....	(247)
五、河北省沧县区行政督察员公署《关于发行人民胜利 折实公债的补充指示》.....	(248)
六、1950 年沧镇各种经济成份比重及工商基本情况表	(250)
七、沧县区专员公署财政经济委员《关于具体 执行清理资产核定资金工作的指示》.....	(253)
八、1952 年沧镇农业税征收基础数字表	(256)
九、河北省人民政府财政厅《关于 1952 年度财政收支系统 划分的规定》.....	(257)

十、1956年5月河北省沧县专员公署《关于契税工作中 若干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	(261)
十一、沧州市人民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1961年国家 公债还本付息工作的通知》.....	(262)
十二、1991年沧州市财政局《财政信用借款办法》.....	(263)
十三、1990年沧州市《关于民用煤和液化气共管办法 实施细则》.....	(265)
十四、按自然增长口径统计的沧州市财政统计数字表.....	(268)
后 记.....	(280)

7

概 述

沧州市财政是国家财政的一部分。它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在不同的时期，沧州市的财政收入有着不同的特点，50年代处于起步发展状态。年均递增约14%。60年代处于徘徊阶段，增长指数呈负数。70年代则是稳步发展阶段，年均递增15%。80年代前半期呈徘徊低速增长趋势；后半期则保持了稳定较高的发展趋势，是全市经济发展的最好阶段，年均递增17%。

1947年6月15日，刚刚解放的沧州市是一个工业少于商业，小商贩、摊贩多于坐商的落后地方，几乎没有工业。财政收入以征收实物为主，面临着恢复生产和支援前线两项任务。1948年，废除了国民党20多种苛捐杂税，为了恢复生产，豁免了1947年和1948年工商业税及17个月的地方附捐。1949年1~8月，征收交易税、货物税、印花税、临时营业税21007926元，折米57万余斤，农业税征米11.1万斤，战勤米4.1万斤。工业与商业相比，商业约占70%。1950年4月，沧镇完成“人民胜利折实公债”36231分的任务。1952年工业增产节约147.2万元，财政收入15.3万元。1953年，收入40.9万元，全镇总人口（第一次人口普查）69154人，人均5.9元。各项税收97639元，占财政收入的76.1%。1952年至1962年是国家经济发展的“一五”和“二五”计划时期。在这期间沧镇和青县均遗散了部分统计资料，无法就其财政收入发展做出准确统计。只有现在所辖的沧县历年数字保存完整。从沧县的数字看，尽管在此期间遭遇“大跃进”运动，但财政收入除1960年和1962年两年下降外，其余各年仍呈逐年上升趋势。1958年至1961年，沧镇与沧县合并。1961年，财政收入1197万元。1962年，收入993.2万元，比上年下降18.1%。1963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进入调整时期，部分企业关、停、并、转。1963年收入降到60年代的最低点，仅740.6万元，比上年又下降25.4%。1964年收入861.7万元，全市总人口110326人（第二次人口普查），人均78.1元。此后两年财政收入逐步回升，但仍低于前1960年1200万元的水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一

些企业停产，使一度复苏的经济遭到破坏。当年财政收入降至 920.2 万元，比上年减少近 100 万元。1967 年和 1968 年，都在 1100 万元以下。

1969 年，随当地形势的逐步好转和一批新上项目的开工运转，当年财政收入达 169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7.4%。1970 年财政收入又增至 193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其中：市本级企业收入比重由 1953 年接近于零提高到 18.7%，各项税收由 1953 年的 27.8% 提高到 80.6%，其它收入由 76.1% 降至 0.6%。从此，沧州市财政收入进入了 70 年代稳步发展阶段。基本建设投资平均每年在 110 万元左右。1971 年至 1975 年的“四五”时期，财政收入由 2197.3 万元逐步增长到 4451.3 万元，增长 1 倍多，年均递增 19.3%，1976 年至 1980 年的“五五”时期，前三年呈增长趋势，到 1978 年收入达 8000.9 万元，较 1976 年纯增 2480.2 万元，增长 45.1%。1979 年至 1982 年，国家经济进行调整、整顿，沧州市财政收入每年在 7150 多万元，较 1978 年减少 850 万元左右。其中，市本级 1982 年收入 4984.7 万元，人口 266384 人（第三次人口普查），人均 187.1 元。“六五”时期后三年至“七五”时期的前四年，即 1983 年至 1989 年，沧州财政收入出现稳定高速发展阶段。1985 年，国家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其收入用于地方城市建设，到 1989 年，全市共征收 5051.8 万元。1983 年，开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到 1989 年共征收 11248 万元。1987 年，开征耕地占用税和农林特产税，到 1990 年分别累计征收 1054 万元和 290.3 万元。1989 年，财政收入 22140.2 万元，较 1983 年的 8363.7 万元纯增 13776.5 万元，增长 1.64 倍，年均递增 17.6%。其中，工商各税 21295.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5%；企业收入 -389.4 万元，主要是企业亏损补贴和退库；农业税收入 611.7 万元，占总收入 2.8%。全市总人口 124.3 万人，人均 182.6 元。其中，市本级人均 455 元。1990 年，由于市场疲软，经济滑坡，沧州市财政收入仅完成 22050.9 万元，比上年下降 0.4%。至此，从 1961 年到 1990 年的三十年中，累计完成财政收入 20.49 亿元，上解支出 11.3 亿元，地方支出 11.46 亿元，支援国家建设，促进了沧州市经济的发展。

沧州市的财政支出基本上可分为三个阶段：50 年代的较快发展时期，年均递增约 17%。60 年代到 70 年代的缓慢增长时期，年均递增 3.9%。80 年代的旺盛发展阶段，年均递增 25.3%。

1947 年 6 月到 1948 年 10 月，沧州市没有建立起地方财政，一切本应地方开支的教育费、地方福利事业等完全依赖国库开支。1948 年 11 月至

1949年6月,财政支出小米221922斤,其中,街政经费支出小米21074斤,占总支出的9.4%;福利费小米53284斤,占总支出的24%;教育费小米116299斤,占总支出的52.4%;建设费小米5642斤,占总支出的2.54%,财政费小米2332斤,占总支出的1%;优抚救济15758斤,占总支出的7.1%;预备费小米7528斤,占总支出的3.4%。1953年,沧镇财政支出37.3万元,其中,经济建设类2.2万元,占总支出的6%;社会文教类支出23.1万元,占总支出的62%,行政管理费支出11.87万元,占总支出的31.8%。

从1961年开始,贯彻国务院“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紧缩财政支出。1962年,沧州市财政支出584.9万元,是60年代支出的最低点。其中,市本级经济建设费的比重是7%,文教科卫事业费的比重是57.7%;行政管理费比重是30.4%;其它支出类比重2.5%,预备费2.5%。1966年至1968年,正值“文革”期间,连续3年支出额在800万元以下,出现了明显的停滞现象。此后几年出现螺旋式上升趋势。

1973年,全市财政支出1875.7万元,较上年增长35.8%。1974年首次突破2000万元,支出2031.5万元,较上年又增长8.3%,市本级支出943.3万元,其中,城市维护费支出223.7万元,占总支出23.7%;文教科卫事业费152.1万元,占总支出的16.1%;人民防空经费96.1万元,占总支出的10.1%;基本建设投资63.7万元,占总支出的6.7%;行政管理费支出63.5万元,占总支出的6.7%;支援农业支出76.1万元,占总支出的8%;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36.1万元,占总支出的3.8%。1978年和1979年支出额较前后几年高出300万元左右,分别为3571.1万元和3303.5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城乡劳动就业、增加部分职工工资和落实政策。1982年,财政支出3143.9万元。此后各年随着财政收入的不增长,支出也以较大幅度增长。1989年支出15236万元,其中,经济建设支出889.8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5.84%;文教科卫支出4432.4万元,占总支出的29.1%;行政管理费支出2084.3万元,占总支出的13.7%。城市维护费支出1481.5万元,占总支出的9.7%。“七五”期间的城市维护费累计支出7166万元,在崔尔庄新水源工程、解放路、西环路、北环路拓宽改造等市重点建设工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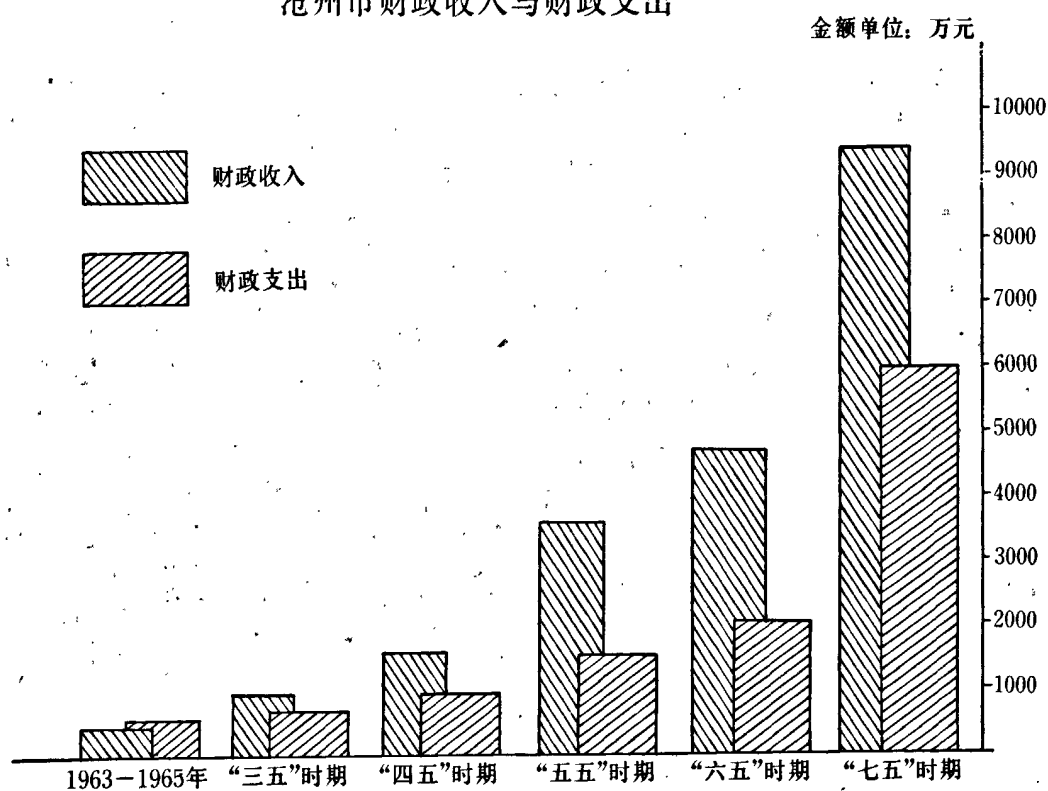
按自然增长口径统计,1959~1990年,沧州市经济建设支出累计26036.6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33.8%;文教科卫事业费支出1497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8%；行政管理费支出 15756.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0.5%；城市维护费支出 10071.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1%；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 3527.2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其它支出 66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

沧州市的财政管理随着国家的形势发展而发展，随着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1947 年 6 月至 1948 年 10 月，沧州市没有建立财政体制，收入全部上解，支出全靠上级拨款。1950 年，规定全国各地所有主要收入一律上交中央，一切开支由中央核定，按月逐级拨付，年终节余全部上交。根据 1950 年《河北省市镇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规定，市、镇财政收入包括：农业税附加、工商税附加、契税留成、市镇公产收入和公用事业收入、政教建设事业费收入等 11 项。市镇地方开支包括：行政费、民主建设费、文化教育费、市镇建设费、社会事业费等 11 项。1953 年，建立沧镇一级财政。1953 年至 1957 年，沧镇实行“分类分成”的管理体制。1962 年，全国实行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社会集团购买力实行计划管理，定量供应。对国家规定专控商品（小汽车、办公设备等）实行专项报批。1980 年，河北省对沧州市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新型管理体制。工商税、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收入全部上解河北省财政厅。市级国营企业收入、农业税、工商所得税和其它收入为市级收入。以 1979 年实际财政收入执行数为基础，经过适当调整确定沧州市收入基数为 5239 万元，支出包干基数为 1068 万元，上解比例 79.6%，留成比例 20.4%。同时，沧州市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全面实行“预算包干”的办法，对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开始了企业化管理的转变。对基本建设的管理，实行了“拨改贷”“先存后用”的办法，使基建投资由无偿使用变有偿使用，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果。在国营企业中先后推行了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以税代利制度、承包竞争机制，增强了企业活力。1985 年又进一步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新的财政体制。沧州市根据河北省的指示，结合自己的实际，对所属的二县三区也实行了上述相应体制，原则上一定五年不变。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下，进一步明确了各级财政的责任和权利，调动了各级政府聚财理财用财的积极性。1988 年 10 月，在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基础上，组建了市财政信用，到 1990 年，累计投放资金 5100 万元，对提高资金利用率，促进沧州市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财政监察上，从 1980 年到 1990 年共查出违纪和不合理资金 5298 万元，维护了财经纪律和

制度的严肃性。在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方面,从1981年到1990年,沧州市累计发行国债9164.24万元,为支援国家经济建设做出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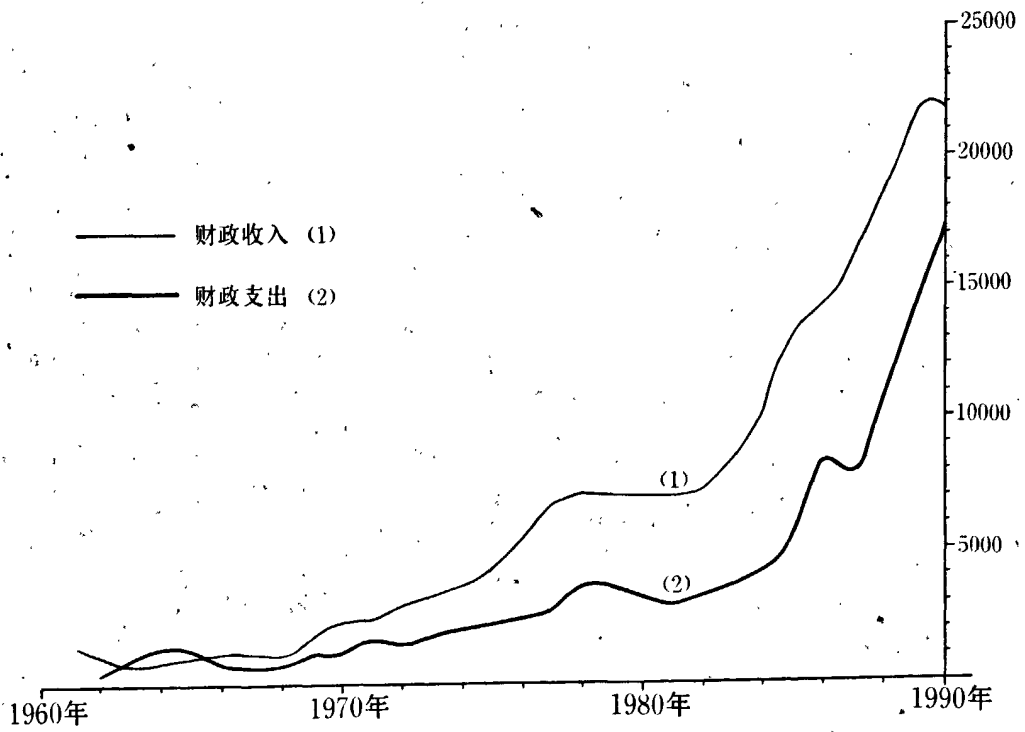
沧州市财政收入与财政支出



时 期 \ 收 支	收入累计	支出累计
三年调整时期	2620.1	3241.8
“三五”时期(60-70)	6651.0	4735.4
“四五”时期(71-75)	16414.5	9033.8
“五五”时期(76-80)	34974.9	14908.1
“六五”时期(81-85)	47187.2	19514.3
“七五”时期(86-90)	94889.8	61391.4

注: 按可比口径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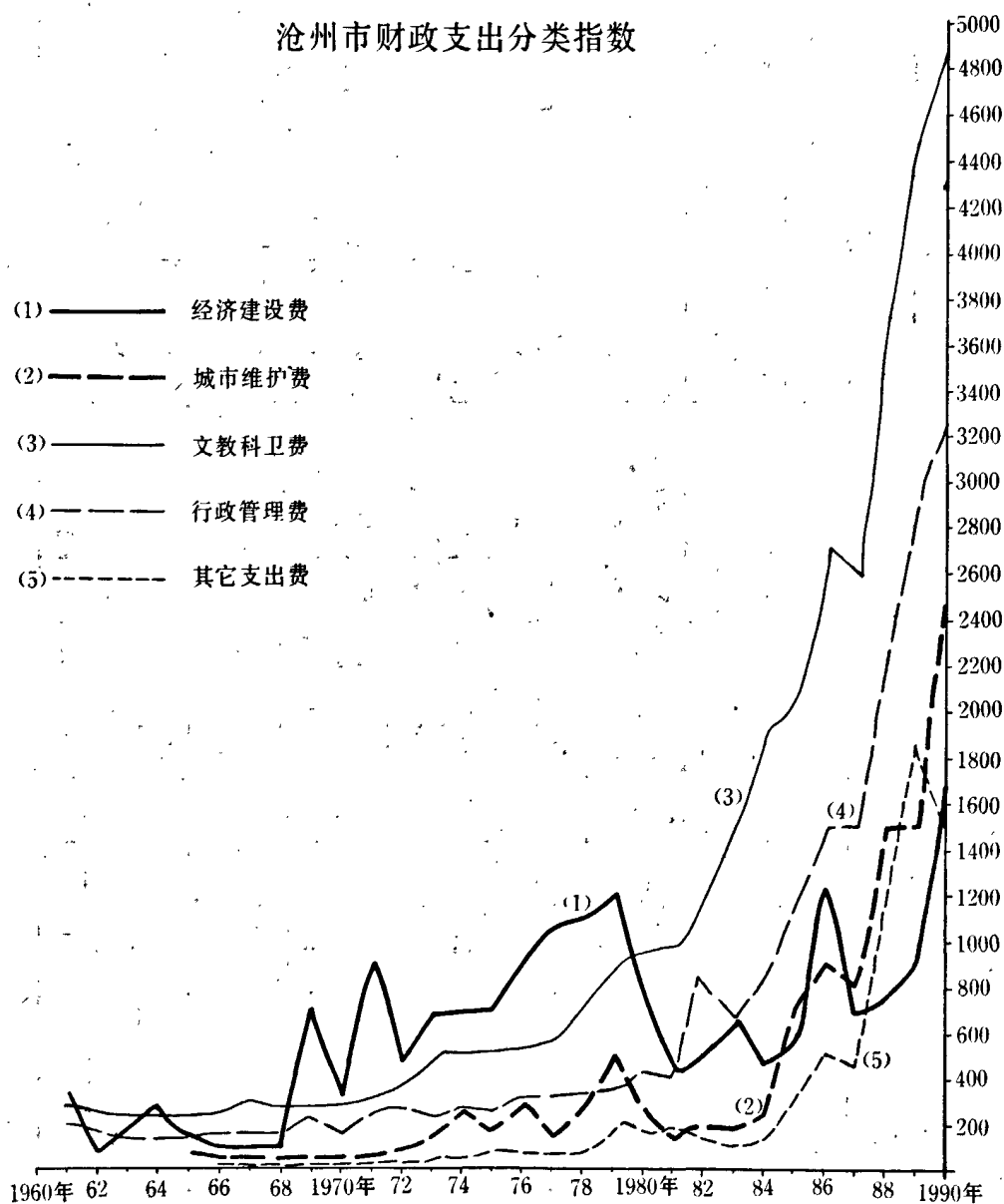
沧州市财政收支指数



注：按可比口径统计

单位：万元

沧州市财政支出分类指数



注：按可比口径统计

单位：万元

沧州市 1961~1990 年财政支出分类统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度	经济建设支出				城市维护费				文教科卫费				行政管理费				其他支出			
	合计	市本级	青县	沧县	合计	市本级	青县	沧县	合计	市本级	青县	沧县	合计	市本级	青县	沧县	合计	市本级	青县	沧县
1961	281.7	17.1	120.4	144.2		-	-	-	264.0	51.9	79.5	132.6	198.8	43.0	62.7	93.1	6.7	1.1	2.4	3.2
1962	35.5	4.0	13.8	17.7		-	-	-	203.7	46.4	52.2	104.6	148.2	36.4	41.3	70.5	11.7	3.5	2.7	5.5
1963	171.1	11.3	67.7	92.1		-	-	-	207.0	49.7	53.6	103.7	159.4	41.2	47.2	71.0	15.6	4.6	4.0	7.0
1964	225.2	12.8	82.1	130.3		-	-	-	217.9	57.1	58.5	102.3	162.6	44.4	45.7	72.5	25.5	6.0	8.9	10.6
1965	174.7	24.5	62.5	87.7	38.3	36.2	2.1	-	214.3	52.7	58.1	103.5	151.6	40.7	44.7	66.2	23.7	6.2	6.8	10.7
1966	108.0	15.1	33.6	59.3	13.2	12.8	0.4	-	223.4	59.5	57.1	106.8	150.8	42.4	44.4	64.0	38.8	7.0	4.2	27.6
1967	134.3	3.5	44.7	86.1	24.1	21.7	1.7	0.7	258.9	64.9	69.8	124.2	167.7	42.8	50.1	74.8	16.8	3.4	3.3	10.1
1968	92.5	17.7	40.9	33.9	19.6	19.6	-	-	218.7	54.3	53.1	111.3	156.4	41.9	44.0	70.5	12.9	3.5	3.0	6.4
1969	776.2	568.6	78.6	129.0	26.3	26.3	-	-	230.2	78.0	53.6	98.6	217.4	50.4	61.8	105.2	30.9	10.2	10.6	10.1
1970	323.9	68.9	79.5	175.5	23.0	23.0	-	-	252.4	92.2	64.1	96.1	174.3	43.9	41.2	89.2	79.9	22.3	23.8	33.8
1971	891.1	332.0	414.2	144.9	40.7	40.7	-	-	315.4	99.7	86.8	128.9	232.4	64.8	58.6	109.0	59.8	22.7	11.3	20.8
1972	437.0	94.9	190.5	151.6	70.9	70.9	-	-	396.3	112.7	107.5	176.1	261.2	75.2	69.2	116.8	13.7	3.0	4.5	6.2
1973	720.0	325.8	166.5	227.7	121.7	120.7	-	-	463.1	163.3	116.8	183.0	212.8	69.2	59.9	90.0	37.5	7.9	5.5	24.1
1974	750.7	356.7	162.3	231.7	223.7	223.7	-	-	496.7	152.1	128.4	216.2	227.0	63.5	61.4	102.1	17.8	8.0	5.8	4.0
1975	747.7	306.7	178.0	263.0	180.0	180.0	-	-	509.5	164.4	132.1	213.0	227.0	67.7	61.8	97.5	69.6	50.3	8.2	11.1